佳县2026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监理合同书

佳县交通运输局与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佳县2026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涉及（一）神渭线（二）佳县上高寨至刘家峁（三）金明寺至通镇（四）刘国具至高家畔（五）刘家山至店镇（六）四河沟岔至中咀峁（七）张家庄至东方红产业园（八）水湾沟至柳树峁（九）岳家坡至马家渠焉口的标段监理服务。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鉴于业主已接受监理中标单位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佳县2026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结合本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他附件：

三、监理服务的范围与目标

1、佳县2026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整治工程，涉及（一）神渭线（二）佳县上高寨至刘家峁（三）金明寺至通镇（四）刘国具至高家畔（五）刘家山至店镇（六）四河沟岔至中咀峁（七）张家庄至东方红产业园（八）水湾沟至柳树峁（九）岳家坡至马家渠焉口的标段监理服务。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等工程。

2、监理服务目标：全面控制施工合同工期、施工质量和合同造价，进行合同管理、争创优良工程。

四、监理服务的依据

1、业主与监理单位双方签定的监理合同协议书；

2、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含协议书、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已批准的设计图纸、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等）协议及附件；

3、合同图纸及说明；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合同指定使用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7、其他：

五、监理服务的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该工程结束。

六、监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监理实行一级监理管理，设总监办，配备各类监理人员 13 人。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业主：

业主必须将监理单位的职权明确写入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并在监理单位人员开始服务之前，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监理单位派出的工地代表书面通知施工承包单位，并抄送本工程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1、业主指派一位充分了解工程范围、内容、有权迅速作出决定的人员出任代表，与监理单位工地代表进行日常工作联系。业主代表可对施工和监理工作进行宏观的管理，即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对工程计量和支付进行审批、对监理工作计划和措施进行审批，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控制等问题向监理提出书面指示、对监理单位派到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发出书面指示，但应保证监理单位监理人员能在授权范围内独

换。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方索取财物或变相施加压力迫使施工方为其提供财物、各种服务及宴请，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监理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要求更换监理，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监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涉案监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7、对业主发布有关施工的指示，凡是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均应遵照执行。

8、监理单位应为业主保守商业秘密，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更不得将本工程的资料转让、转借、复印给第三方。

八、监理费组成和支付办法

监理费组成：本合同监理费包括派驻的监理人员费用及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及依据本合同应由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含生活）设施设备及物品的费用。其开支项目和费额（费率）详见财务建议书。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636000.00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业主根据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监理服务费。在缺陷责任期内扣留3%作为质保金，待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九、违约责任，

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或因监理人员失职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业主进行赔偿。

理费后自然失效。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以专用条款和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致的以专用条敬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业主：佳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代理人：贺大伟　　授权代理人：肖代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